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自願公告 訂立合作和代理協議

本自願公告乃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為知會公眾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0月29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訂約方(即NK ENERGY SA(「**NKEN**」)及Pantelis Stanitsas先生)訂立合作和代理協議(*NKEN*於希臘擁有足夠的工業裝置、該地區巴士市場的專業技能和知識，並有意獨家代理各類型電動巴士(即規定型號的小型、中型、12米長及18米長鉸接式及城際客運巴士，並已獲於歐盟營運的批准和認證)及與海外製造商合作，而本公司則於其中國廠房製造電動城市巴士及城際客運巴士、擁有歐洲型號批准以於歐盟國家營運，並有意進軍希臘及周邊地區市場，且願意就於希臘及周邊地區的電動城市巴士採購和有關該等類型巴士及城際客運巴士的任何其他可能銷售參與希臘運輸部進行的招標)，以訂明雙方之獨家代理和合作原則。主要資料載列如下：

- **NKEN**及Pantelis Stanitsas先生將於希臘及塞浦路斯獨家代理本公司及其產品；
- **NKEN**與本公司將於有需要的情況下就希臘運輸部的招標合作及在**NKEN**廠房共同生產電動城市巴士；

- NKEN、Pantelis Stanitsas先生及本公司將就希臘運輸部的招標合作制定最具競爭力的可行投標文件；
- 如有向任何其他客戶出售電動城市巴士及城際客運巴士的其他機會，NKEN將知會本公司；
- 各訂約方將自行承擔就根據合作和代理協議進行的活動產生的支出。本公司應在必要的情況下按具競爭力的成本為NKEN於希臘組裝巴士，且各訂約方應根據進一步磋商攤分銷售利潤；及
- 合作和代理協議的有效期將為四(4)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屆滿日期前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否則將自動續期四(4)年。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NKEN、Pantelis Stanitsas先生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9年11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主席)、章根江先生及王健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耀明先生、薛世雄先生及沈若雷先生。